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峰国际贸易（新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争取“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区域性优惠政策，减少和解决境外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新疆自治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峰国际贸易（新疆）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国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新疆国贸，拟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决策上述子公司的出资设立事项。新疆国贸拟开展的主要业务为代理境外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在国内的采购及出口事宜，以及今后在“一带”沿线国家开展国际贸易的需要，故决定将子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峰国际贸易（新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食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农畜产品；废旧物资回收；社会经济咨询。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17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新疆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国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新疆国贸已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登记设立，目前尚需完成国税、地税的备案工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争取“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区域性优惠政策；同时将有利于减少和解决境外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公司治理。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